



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

109.05.19修正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☐

校內單位

☐

校外單位

申請單位 (收據抬頭)	統編:		申請人	申請日:	
活動名稱			連絡電話		
借用時段	日期 :		時段 :	時	分至 時 分
備註 :					
教室名稱	容納人數	平日時段 08:30-12:30 13:00-17:00	非上班時段 17:30-21:30 假日整天	備註	
☐ A教室	45人	\$ 2,400	\$ 2,800	※每月租兩個時段可享9折 租四個時段可享8折 租八個時段可享7折 ※每間教室皆提供： 冷氣、投影機(VGA線)、珠光螢幕、 白板、冷氣、有線麥克風 ※電腦教室除以上設備，另提供： 桌上型電腦、廣播教學系統、 Window10作業系統、Office2016軟體	
☐ B教室	24人	\$ 1,200	\$ 1,600		
☐ C教室 需租借請來電洽詢	80-100人	\$ 4,800	\$ 5,200		
☐ D教室 (多功能教室,附流理臺)	36人	\$ 3,000	\$ 3,400		
☐ E教室	54人	\$ 2,800	\$ 3,200		
☐ F教室	24-30人	\$ 2,000	\$ 2,400		
☐ 電腦教室	30人	\$ 3,600	\$ 4,200		
☐ 筆記型電腦	不分時段，每次租借費 各 \$500，需當天歸還。 無線麥克風及簡報筆不可拆開租借。				
☐ 無線麥克風+簡報筆					
總計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此欄由承辦人員計算金額後填寫)					
承辦人		組長		主任	
租借辦法: 1. 場地租借申請表填妥傳真至本中心(傳真號碼06-2081193)，並請來電確認06-2081189。 2. 經承辦人確認場地租借後，請於一週內匯款場租費，並請來電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。 3. 匯款資訊：戶名：樹德科技大學 帳號：彰化銀行鳳山分行6520-51-07787240 4. 完成場地租借流程後，若取消租借，將退還一半場租費用。 場地租借有衝突時，由本中心通知第一順位之租借單位繳交全額場地費作為定金， 若不願繳交，本中心將優先承租給已繳交場地費全額之第二順位。 5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事由，如天災(依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 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取消租借，相關已繳費用本中心將全額退還。 6. 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，若有移動桌椅須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。 7. 上述未詳列之規定，由雙方協調訂定。					
同意上述規定，請簽名 _____					